

##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友翔路 99 号苏州湾中心广场 A 座 15 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田。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7 人，代表股份 2,136,792,0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16,23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代表股份 20,561,0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0%。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6 人，代表股份 136,792,0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6,23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3 人，代表股份 20,561,0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0%。

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智鹏律师、谢小丽律师到会见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第 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2,136,273,779	488,200	30,100	股份数量（股）	136,273,779	488,200	30,1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7%	0.0228%	0.0014%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99.6211%	0.3569%	0.0220%

				数的比例			
--	--	--	--	------	--	--	--

### 2.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2,136,201,279	559,100	31,700	股份数量（股）	136,201,279	559,100	31,7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24%	0.0262%	0.0015%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681%	0.4087%	0.0232%

### 3.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2,136,132,279	564,600	95,200	股份数量（股）	136,132,279	564,600	95,2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1%	0.0264%	0.0045%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177%	0.4127%	0.0696%

### 4.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2,136,208,679	531,200	52,200	股份数量（股）	136,208,679	531,200	52,2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27%	0.0249%	0.0024%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99.5735%	0.3883%	0.0382%

比例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5.00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2,136,148,079	600,500	43,500	股份数量(股)	136,148,079	600,500	43,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9%	0.0281%	0.002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292%	0.4390%	0.0318%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2,136,257,979	489,300	44,800	股份数量(股)	136,257,979	489,300	44,8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50%	0.0229%	0.0021%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96%	0.3577%	0.0328%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2,136,135,379	560,400	96,300	股份数量(股)	136,135,379	560,400	96,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99.9693%	0.0262%	0.0045%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99.5199%	0.4097%	0.0704%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俊田先生、宋君恩先生、李瑞琳先生、杨睿诚先生、袁金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8.01 选举李俊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16,321,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321,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350%。

表决结果：李俊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宋君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16,322,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2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322,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362%。

表决结果：宋君恩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瑞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16,363,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4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363,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659%。

表决结果：李瑞琳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杨睿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16,312,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312,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289%。

表决结果：杨睿诚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袁金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16,308,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1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308,9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261%。

表决结果：袁金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崔东树先生、陆瑶女士、李洁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9.01 选举崔东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16,311,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1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311,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277%。

表决结果：崔东树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陆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16,308,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1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308,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256%。

表决结果：陆瑶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李洁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2,116,355,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3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6,355,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604%。

表决结果：李洁慧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智鹏律师、谢小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